青年报 2016年1月20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 谢彦宁 美术编辑 施伟杰

我国破获一起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打掉一个受境外支持的非法组织 1名瑞典籍嫌犯被拘

近日，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联合破获一起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成功打掉一个以“中国维权紧急援助组”为名、长期接受境外资金支持、在境内培训和资助多名“代理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的非法组织。彼得·耶斯佩尔·达林（瑞典籍）等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经查明，2009年8月，彼得伙同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全璋（涉嫌犯罪，已另案处理）等人，在香港注册成立名为“Joi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Limited”（简称JDI）的机构，在境内以“中国维权紧急援助组”的名义活动，未履行任何注册备案程序，资金入境和活动完全脱离正常监管。该组织长期接受某外国非政府组织等7家境外机构的巨额资助，按照这些境外机构设计的项目计划，在中国建立10余个所谓“法律援助站”，资助和培训无照“律师”、少数访民，利用他们搜集我国各类负面情况，加以歪曲、扩大甚至凭空捏造，向境外提供所谓“中国人权报告”。同时，该组织通过被培训的人员，插手社会热点问题和敏感案事件，蓄意激化一些原本并不严重的矛盾纠纷，煽动群众对抗政府，意图制造群体性事件。该组织曾经资助的幸清贤与境外勾连、策划组织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宇之子偷越国边境。幸清贤涉嫌犯罪被另案处理。

彼得对上述情况供认不讳。他说，“差不多所有的报告都是通过网上搜索查询等方式做出来的，并不能反映真实全面的情况，具体案例我没有亲眼所见，我不能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属实。”他还供述，某外国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项目书明确提出JDI每年发起不少于96起针对中国政府的诉讼、发起针对公民律师的培训等内容。对这些所谓的公民律师，JDI会每个月支付其工资3000元人民币，而对像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王全璋这样的执业律师，除每个月支付工资5000元人民币外，还额外支付每个案件2万元人民币，支持他们发起针对政府的诉讼。

该组织成员王某、邢某供述，彼得等人是西方反华势力安插在中国的眼线，他们搜集中国的负面信息，由境外势力加以利用，在国际上抹黑中国国家形象；以帮助中国发展为名，在中国民间不断培植势力，挑起访民群体、敏感案事件当事人等对党和政府的不满情绪，以各种手段蒙蔽、利诱更多不知情人员，伺机在国内制造事端，扰乱国家和社会秩序，妄图以此影响、改变中国的社会制度。

另据查明，近年来，该组织接受境外资金近1000万元人民币。为牟取私利，彼得等人通过虚增项目、虚报工资等手段，将接受的境外资金层层截留，接近半数的资金被用于个人开销或中饱私囊。“表格是在申请项目时用来要钱的，但最终钱不一定发下去，因为如果我真的按照表格来发放工资，我就没有利润了。”彼得供认。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新华社电

■神州大地

1月19日，106岁的维吾尔族老人古莱外尔·麦麦提敏（左二）和曾在辽宁舰上服役的维吾尔族退役女兵如克亚木·麦赛提地（左三）登上天安门城楼参观。 新华社 图

维吾尔族百岁老人圆梦北京

近日，来自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乡海力派艾日克村的106岁维吾尔族老人古莱外尔·麦麦提敏在亲友陪同下来到北京，登上了天安门城楼，参观了毛主席纪念堂，游览了海洋馆、动物园等景点。饱览首都风光的老人连连称赞北京“亚克西”。

古莱外尔·麦麦提敏出生于1910年，现在生活富足，最大的愿望就是到北京看看。近期，在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北京电视台邀请老人及其子女赴京参加该台春节晚会录制活动，圆老人一个“北京梦”。

据新华社电

最高法出台审理抢劫案件的指导意见

抢劫儿童及老人要从重判处

“对于多次结伙抢劫，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及老人等弱势群体实施抢劫，在抢劫中实施强奸等暴力犯罪的，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判处。”这是记者19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的。

日前，最高法公布实施《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针对近年来人民法院在审理抢劫犯罪案件中出现的较为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和刑事政策把握问题作出了统一、明确的规定。

意见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1、抢劫致三人以上重伤，或者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2、在抢劫过程中故意杀害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的；3、具有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外的两种以上加重处罚情节，或者抢劫次数特别多、抢劫数额特别巨大的。

意见还规定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抗拒抓捕而杀害被害人，且被告人无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据新华社电

国台办副主任龚清概被调查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龚清概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据央视报道

[相关]

民航空局副局长周来振被“双开”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中国民用航空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来振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周来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干扰、妨碍巡视工作，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规插手相关单位人事安排，不按规定上交个人因私护照、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下属单位或他人支付，收受礼品、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搞权色交易；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持有、使用高尔夫球卡，接受超标准公款宴请，接受下属单位安排的旅游；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出国期间擅自变更路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受贿犯罪。

据新华社电

广州侦破11岁失踪女孩被害案

嫌犯19岁 曾有杀人前科

广州番禺警方19日通报：1月18日14时许，女孩陈某（女，11岁，番禺人）在上学途中失踪。当晚21时50分许，番禺警方在石壁街韦涌村广明高速高架桥底发现陈某尸体，死因有可疑。

案件发生后，番禺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经过10小时的奋战，专案组民警于1月19日上午11时许，在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将犯罪嫌疑人韦某（男，19岁，广西人）抓获归案。

嫌疑人韦某交代：18日13时50分许，其骑自行车途经韦涌村广明高速桥底时，见被害人陈某独自一人行走，便起了歹心，捂住被害人的口鼻拖到桥底的偏僻处实施了性侵，后将陈某杀害并逃离现场。

经警方核查，嫌疑人韦某曾于2010年在其家乡掐死一名男孩，因作案时年龄未满14周岁依法不负刑事责任；2011年，其在家乡又因持刀伤害小女孩被判刑6年。2015年11月，韦某减刑释放后来到广州市番禺区，至案发前无业。

目前，嫌疑人韦某已被番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羊城晚报》报道

四川贪官潜逃14年投案自首

藏身城市打零工 靠卖报捡破烂维持生计

记者日前获悉：因涉嫌受贿，在审查期间潜逃近十四年的广安市交通局局长、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易图科投案自首。至此，广安三名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全部归案。

“当时没钱，没有银行卡和信用卡，整天东躲西藏，担惊受怕，惶惶不可终日。”谈及潜逃后的生活，易图科沉默许久，他坦言，很多次都想回来投案，一直在做思想斗争，“担心一些问题说不清，不敢回来，这么多年，最后悔就是当初选择潜逃。”

为了维持生计，易图科在藏身的城市打零工、卖报纸、捡破烂，靠微薄的收入养活自己。“生活上能勉强过活，现在想来，更多的还是精神上的折磨。”易图科回忆称，每天都要忍受孤独带来的煎熬，没有家人、朋友，没有一个能说得上话的人。

易图科是南充高坪人，今年61岁。被审查前，曾任广安市交通局局长、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2年4月8日，易图科在接受审查期间潜逃。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